

嵊泗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办法（修订）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2020年12月，县政府出台了《嵊泗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办法（试行）》（嵊政办发〔2020〕57号）。实施以来发挥了较大的评价导向作用，教育质量稳中有升，中考总分平均分连续4年位列四县区第1，高考质量相对稳定，生源外流初步得到阶段性控制。但我县中高考质量存在着明显的短板，中考总分优秀率、前20%比例居四县区后列；高考质量一段上线率（本科率）偏低，普通类特控线率（原重点线人数）、国内高水平大学录取率不高；优质生源流失又重新抬头，共富背景下海岛群众对于优质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学优生培养质量已成为制约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难点之一。结合当前实际，应及时调整教育质量评价导向，在确保基础教育质量的同时，突出学优生培养质量，更好地为海岛地区留住户籍人口、巩固社会财富、增强教育信心奠定基础，从而提高海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海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教育质量座谈会精神，县教育局结合当前教育工作实际，分析了原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实施效果，于11月代拟了《奖励办法》（意见征求稿）。期间，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作了汇报，完善了相关条款，又组织召开了校长座谈会，并进行书面意见征求，教育局党委会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奖励办法》。2022年12月20日至29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及建议。《奖励办法》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县财政局提出2条意见，采纳2条，最终形成《奖励办法》。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奖励办法》表述中“培优奖”统筹使用，控制在100万元以内；二是高中质量等第间差额奖励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具体奖励金额视当年度考核情况而定。

三、主要框架和重点内容

《奖励办法》分奖励对象、奖励原则、奖励类别、奖励额度、奖励办法、实施要求、附则等七部分。

四、主要内容

01

（一）奖励对象

《奖励办法》仍延续2020年以来的质量奖励对象，即嵊泗中学、职教中心、初中、小学、县教研室等教师（教研员）。

02

（二）奖励原则

《奖励办法》仍按原先确定的三条原则，一是以质量优先为原则，体现优质优酬，主要考察各学校当年度是否完成质量目标；二是以整体考核为原则，体现学校整体质量，即质量考核时以县区质量目标达到为前提，先整体捆绑后个体考核，再实施学校奖励；三是以分类评定为原则，体现奖励客观公正，主要考虑学校现状不同、质量贡献度不同，学校总体质量要求与奖励结果也不同。

四、主要内容

03

（三）奖励类别

《奖励办法》共设立五个奖励类别，分别为初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奖、校长基金奖、小学质量奖、学生综合素质奖和教研指导质量奖，其中将原先学区生源质量控制奖与小学整体质量奖的表述合二为一，即小学质量奖。

04

（四）奖励额度

1.奖励分配。原办法中初中以奖励总分平均分为主，高中以奖励特控线为主，进行质量一至四等奖奖励，修订稿调整为初中奖励总分平均分和总分优秀率、崆崆中学奖励特控线数和一段线数，并且按设定的质量评价指标分别进行考核奖励。除培优奖、学生综合素质奖外，奖励额度均按比例进行奖金分配。初中总分平均分排序奖与总分优秀率排序奖、高中特控线数考核等第奖与一段线数考核等第奖，校长基金奖、小学质量奖、教研指导奖分别按对应当年度分项考核质量等第奖励额度7:3比例进行分配。

2.奖励项目。一是增加了培优奖。在原先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初高中培优奖，共100万元/年，初高中统筹使用。二是调整校长基金奖考核。初中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校长基金奖基数分别为40万元、20万元、3万元，质量考核一等至四等奖的系数分别为1.0：0.8：0.6：0.4，分别对应当年度的校长基金奖，质量五等的则无校长基金奖励。三是调整了小学质量奖与教研指导奖基数。考虑到小学、教研都涉及到团队奖励，原办法小学质量奖额度为当年度初中教学质量奖的40%，调整为当年度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奖的40%；同理，教研指导奖额度调整为当年度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奖的8%。四是增加了学生综合素质奖基数。考虑到围绕学优生培养，将搭建一系列竞赛评选等平台，综合素质奖细则中增加学科素养类竞赛（县级及以上），故奖励额度基数从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每年按实际产生的奖励费用为准。

05

第五部分 奖励办法：本奖励办法共设定五种奖励办法，分别为初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奖、校长基金奖、小学质量奖、教研指导质量奖、学生综合素质奖。

四、主要内容

06

（六）实施要求

《奖励办法》对具体实施提出了相应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奖励领导小组，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负责人兼任；二是拟定具体方案，县教育局根据本奖励办法拟定具体的评价实施方案与奖励办法，经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三是保障经费到位，奖励经费由县财政局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即按质量一等奖励安排），每年县教育局按实际奖励数额支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奖励经费，实行一年一奖，同时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五、适用范围

崂山区全县中小学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嵊泗县教育局

解读人：陈淑君

联系电话：0580-5089960

